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8-02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2月10日及2018年3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与《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所持106,259,6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0%)于2018年3月14日10时至2018年3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021/20>)的结果显示,截至2018年3月15日10时,因无人出价,盈方微电子持有的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4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 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846.7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5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5,008.0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249.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KMA2024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额
1	中药注射剂研发项目	16,171.32	16,171.32
(1)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项目	8,963.00	8,963.00
(2)	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	3,212.72	3,212.72
(3)	中天然药剂颗粒车间建设项目	4,006.60	4,006.60
2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7.00	2,877.00
4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00	2,500.00
合计		26,249.92	26,249.92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26,249.92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时,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中药注射剂研发项目	16,171.32	16,171.32
(1)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项目	8,963.00	8,963.00
(2)	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	3,212.72	3,212.72
(3)	中天然药剂颗粒车间建设项目	4,006.60	4,006.60
2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7.00	2,877.00
4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00	2,500.00
合计		26,249.92	26,249.92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846.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发生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6.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发生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8MA0017号《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确认了大理药业管理层编制定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大理药业截至报告编制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认为:

1、大理药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已经大理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大理药业已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认为:

内详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8-003)。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用自筹资金846.71万元置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846.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管理投资项目(科技综合楼)及预算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事业发展需要和现有土地资源状况,为进一步改善和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各功能区合理布局,扩大生产产能发展空间,集中整合公司科研研发、行政办公、市场营销战略布局,创新公司业务发展扩展空间,提升固定资产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在XG25322901003009GB00003号宗地建设科技综合楼(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云[2017]大理市不动产权第0009358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经营层管理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技综合楼)及预算》。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技综合楼)及预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大理药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发生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46.7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5、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发生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46.7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8MA0017号《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确认了大理药业管理层编定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大理药业截至报告编制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认为:

内详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8-003)。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46.7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发生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46.7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8MA0017号《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确认了大理药业管理层编定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大理药业截至报告编制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认为:

内详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8-003)。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46.7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发生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46.7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8MA0017号《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确认了大理药业管理层编定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大理药业截至报告编制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认为:

内详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8-003)。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